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 0111 破 14-3 号

申请人：湖北和谐号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于维维。

2023年12月18日，湖北和谐号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4位，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6026098.46元，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4名债权人中，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人数为3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75%，同意分配方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6026058.4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9.99%。因此，上述方案应为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湖北和谐号传媒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陈 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记员 万 莹 莹

附：《湖北和谐号传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财产分配方案

湖北和谐号传媒有限公司债权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2023）鄂0111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和谐号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和谐号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于2023年9月1日作出（2023）鄂0111破14号《决定书》，指定湖北观筑律师事务所担任和谐号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

参加破产分配的债权是经过各债权人依法申报、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审查和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可分配破产财产具体如下：

1. 管理人接管和谐号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438,222.33元；

2. 收回和谐号公司在自行清算期间个别清偿湖北九通电子音出版社有限公司2,000,000元；

3. 尼康相机拍卖款611元；

上述合计破产财产总额为2,438,833.33元。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如下：

1. 破产案件受理费用13,155.33元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

纳。本案破产财产总额为 2,438,833.33 元，确定案件受理费为 13,155.33 元。

2.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56,256.5 元

刻制印章费 360 元，打印费 172 元，邮寄费 724.5 元、审计费用 50,000 元、预留费用 5,000 元（用以支付管理人账户网银费、破产程序终结后档案管理费用、后续产生的邮寄费用等相关费用）。合计 56,256.5 元。

3. 管理人报酬 100,000 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湖北和谐号传媒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查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管理人依法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管理人报酬 263,863.37 元。

最终，经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决定，管理人报酬为 100,000 元。

（二）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第一顺位债权：税收债权

清偿债务人所欠税款。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和谐号公司应清偿的税款债权为 40 元。本次分配用于清偿税款债权的数额为 40 元，清偿比例 100%。

2. 第二顺位债权：普通债权

普通破产债权依法以第二顺位清偿。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和谐号公司应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6,026,098.46 元。本次分配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数额为 2,269,381.50 元，清偿比例为 37.6592%。

普通债权具体分配额度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元)	清偿率	清偿金额(元)
1	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6,000,000	37.6592%	2,259,553.02
2	中国宇航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2,271.60	37.6592%	855.47
3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3,826.86	37.6592%	8,973.01
合计				2,269,381.50

特殊说明: 和谐号公司在自行清算期间个别清偿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000 元, 直接抵消应分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分配的款项 2,259,553.02 元。抵销后, 本次现金分配给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259,553.02 元。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 分配方式

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将统一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资料中提交的银行账号或卡号, 实行转账支付; 如果债权人账户信息有变动的, 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 (二) 分配步骤

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 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 管理人发现湖北和谐号传媒有限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将按照本方案进行分配, 其中新增的破产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确定。但可供分配的财产金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 （三）分配提存

对于在破产财产分配时仍未能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其分配额度进行依法提存。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不能受领分配的，管理人将向法院申请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如因债权人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或提供信息错误，导致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18条的规定进行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分配的权利，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湖北和谐号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清偿顺序及依据	类别	基本情况			清偿情况	
		序号	清偿事项	确认金额(元)	清偿率 %	清偿金额(元)
优先 顺序	破 产 费 用	1	案件受理费	13155.33	100	13155.33
		2	刻制印章费	360.00	100	360.00
		3	打印费	172.00	100	172.00
		4	邮寄费	724.60	100	724.60
		5	审计费	50000.00	100	50000.00
		6	预留费用	5000.00	100	5000.00
		7	管理人报酬	100,000	100	100,000
		8	国家税务总局 武汉市洪山区 税务局	40.00	100	40.00
第三 顺序	普 通 债 权	9	湖北九通电子 音像出版社有 限公司	6000000.00	37.6592	2259553.02
		10	中国宇航出版 有限责任公司	2271.60	37.6592	855.47
		11	西安交通大学 出版社有限责 任公司	23826.86	37.6592	8973.01
普通债权分配特殊说明：和谐号公司在自行清算期间个别清偿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000 元，直接抵消应分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分配款项 2,259,553.02 元。抵销后，本次现金分配给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259,553.02 元。						